

附件 7

2022 年度增城区科工商信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增城加快融入国家中心城市的建设大局，大力推动商贸服务业加快发展，在促发展、惠民生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同时商贸服务业各项指标增速连续多年位居广州市前列，对增城的经济贡献率不断提升，已成为增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发布，广州将全面增强国际商贸中心的定位功能，同时结合广州打造东部中心的重大战略规划，增城区商贸服务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增城区商贸服务业仍存在底子薄、层次低等问题，尤其是部分高端服务业的发展欠缺制约了增城商贸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为加强内贸和外贸企业发展，全力打造广州东部国际消费中心，助力广州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同时扶持民生工程建设，并着眼于未来的经济社会发展方向，以灵活扶持方式，全面多层次支持商务各行业发展，达到优化增城区商贸行业结构，推动产业升级，提升商贸服务业企业竞争力的效果，区科工商信局结合增城区实际，建立了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二）项目立项依据

1.《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增城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1〕277 号）；

2.《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1〕395 号）；

3.《广州市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府办规〔2019〕6 号）；

4.《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贸服务业企业发展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增科工商信字〔2019〕203 号）；

5.《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布局规划和流通创新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增科工商信字〔2019〕204 号）；

6.《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增科工商信字〔2019〕205 号）；

7.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内贸和外贸企业发展，同时扶持民生工程建设，并着眼

于未来的经济社会发展方向，以灵活扶持方式，全面多层次支持商务各行业发展，达到优化我区商贸行业结构，推动产业升级，提升商贸服务业企业竞争力的效果。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对 2022 年度 33827.68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本项目在 2022 年度预算下达资金为 33827.68 万元，年中无调整预算，当年实际支出 30227.95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 89.36%，预算编制准确，资金使用效率高，资金支出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五）项目实施情况

为加快推进增城区商务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提升增城区商贸服务业发展水平，保障民生事项落实，发挥商贸服务业回稳向好作用，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20〕12 号）、《广州市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府办规〔2019〕6 号）规定，区科工商信局制定了《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贸服务业企业发展事项实施细则》（增科工商信字〔2019〕203 号）、《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布局规划与流通创新事项实施细则》（增科工商信字〔2019〕204 号）、《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增科工商信字〔2019〕205 号）等事项具体实施细则。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具体补贴事项包括 3 大事项均纳入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其一为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贸服务业企业发展事项（简称“促进商贸服务业企业发展资金”）是区级财政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支持增城区商贸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的资金，促进商贸服务业企业发展资金是用于支持商贸服务业加快创新发展，促进商贸服务业整体经济规模增长，加快引进商贸服务业龙头企业，支持建立现货交易及供应链平台，强化招商载体运营能力，推动商贸服务业向“高层次、高集聚、高融合”方向发展。

补助对象如下：

1. 推动重点企业加快发展。重点支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服务业发展，对增城区商贸服务业领域营收位居前列且经营情况良好的龙头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2. 促进成长型企业快速发展。对增城区商贸服务业发展速度较快且经营情况良好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3. 加快现有商贸服务业企业入统。对本区首次入统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4. 引进培育优质商贸服务业企业。对新注册本区或其他区域转入本区、将统计关系转入本区、将未纳入本区统计的企业营业收入一并入统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5. 鼓励招商载体引进商贸服务业企业。对于引进商贸服务业

企业并促使企业入统的商业楼宇、园区以及其他招商载体的运营管理方予以一次性奖励。

6. 支持建立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对于在本区建立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且平台内企业经营达到本区要求。

其二为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布局规划与流通创新事项（简称“商业布局规划与流通创新资金”）是区级财政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支持增城区统筹规划商业布局与流通创新的资金，规划商业布局与流通创新资金支持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等商业网点建设，统筹规划商旅文融合功能区，促进商贸流通转型升级和智能化发展，重点扶持电子商务、新零售等新业态，推动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商贸流通高端化、信息化、标准化和集约化发展水平，形成商务创新发展新格局。

补助对象如下：

1. 商业布局及民生项目；
2. 零售业发展及创新项目；
3. 电子商务发展项目；
4. 商贸物流发展项目；
5. 肉菜追溯体系项目。

其三为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简称“外贸转型升级发展资金”）是区级财政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促进增城区外贸转型升级发展的资金，外贸转型升级发展资

金用于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企业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

补贴方向如下：

1.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3. 支持企业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

申请流程：

主要为发布申报通知、项目初审、项目评审、项目公示四个步骤。

1. 发布申报通知。在增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申报通知，届时将同步由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向企业发布。

2. 项目初审。由属地经济管理部门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并统一报送至区科工商信局。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原因；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符合条件且申请资料齐全的，集中提交区科工商信局进行复审。

3. 项目评审。区科工商信局采取中介机构、组织专家或内部评审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延伸到现场核实。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应通过实施细则奖励扶持标准对申报主体资格和项目开展资格性审查。

4. 项目公示。区科工商信局按程序完成审核并确定拟安排的项目。除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区科工商信局将审核后拟安排的项目。

目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工商信局提出处理意见。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开展绩效评价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项目的管理规范性与目标效益实现情况，发现存在的管理漏洞，提出切实可行的完善或整改建议。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评审、座谈、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资金和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实施步骤分五步：收集项目资料、书面评审、综合评价、撰写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4 个等级，分别为：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经综合评定，2022 年“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总得分为 95.94 分，绩效等级为“优”。总体上，项目在效益和产出方面表现较好。

（二）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三个方面评价本项目个性化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效益达标情况。

1. 项目资金年度预算数 33827.68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数 30227.95 万元。分值 10 分，预算执行率 89.36%，得分 8.94 分。

2. 产出指标

（1）奖励资金发放完成率达标

通过初审、复审后符合补助资格应发放奖励资金企业数量 1136 家，实际发放奖励资金企业数量 1136 家，发放完成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值，本项指标 25 分，得 25 分。

（2）企业申报项目评审通过率达标

经审核，企业总申报项目数 1172 个，实际评审符合申报条件并拨付的项目数 1136 个，企业申报项目评审通过率 96.93%，达到预期目标值，本项指标 25 分，得 25 分。

3. 效益指标

（1）内贸电商销售额年度指标值为增长率达 6%至 12%。指标

分值 10 分。2022 年内贸电商销售额同比增长率为 7.65%，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10 分。

（2）全年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度指标值为增长达 7%。指标分值 10 分。2022 年全年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率为 3.1%，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8 分。

（3）营利性服务业营收年度指标值为年均增长 8%。指标分值 10 分。2022 年营利性服务业营收增长率为 7%，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9 分。

4. 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根据“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电话调查满意度结果，综合公众满意度 95% > 80%，指标得分 10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商品销售增速排名前茅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发放起到了助力商贸企业纾困解难的效果，达到了拉动发展、提振经济的目的。2022 年增城区各项指标均增速位居广州市前列，其中商品销售总额 9732.38 亿元，同比增长 39.4%，增速排名全市第一，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达到预期目标值。

（二）服务外包完成目标

2022 年，增城区完成服务外包全口径执行额 14627 万美元，同比增长 21.45%；其中离岸执行额 12033 万美元，同比增长 8.58%。服务外包全口径和离岸执行额均超额完成广州市下达的年度目标

任务。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受疫情和国内外贸易环境冲击影响，全国零售业增长大幅下降，本年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未达项目预算申报时设置的绩效指标；

（二）因 2022 年政策兑现面对的客观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约 3600 万预算未支出，拉低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六、相关建议

（一）建设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入库阶段设置明确的量化指标，为指标设置明确的考核方式以及清晰的量化目标值，便于考核。在项目实施阶段，实时监控各绩效指标完成进度，如果无法完成或工作内容变更，应及时调整。做好项目年度绩效自评，根据评价结果，适当调整以后年度的目标与目标值，提高绩效评价成果的应用水平。

（二）加大满意度调查力度

目前受补贴对象满意度的问卷调查样本量过少而且覆盖面过于狭窄，建议设置合理的满意度调查计划。在项目具体实施期间，尽量在发放补助资金前后按合理比例进行问卷调查及时收集意见与建议。而且应将调查范围扩大，进行专业性更强的满意度调查或访谈。在政策宣传平台以及网上办事平台应设置满意度收集功能，开拓更多的意见收集渠道。可以考虑引入专业的第三方

满意度调查机构，建立客观公正的长效调查机制，令满意度调查数据更具有代表性。

根据各方反馈的数据与建议，不断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对补助工作进行持续优化。确保提供良好的政策宣传、信息公开、受理审批、资金发放服务。针对各方表示存在问题的管理环节进行适当调整，完善政策制度与实施细则，切实提高满意度。